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智改数转网联”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ZJC-G2024-0124

采购人：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 中认国创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和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认国创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4 年常州市“智改数转网联”监理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99000.00 元），最终按终省、市实际下拨资金及监理服务质效结算，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 2.1.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评价，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诊断服务商的服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符合采购人的总体方案要求及合同要求，制止诊断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使诊断服务的进度、成本、质量按计划（合同）实现，确保诊断全过程行为合法、科学、合理和有效。
- 2.2. 乙方需对诊断企业数量进行把控和监管，确保服务期内相关企业接受诊断服务。如诊断企业中途有调整，要及时进行把控，将信息反馈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协调。
- 2.3.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的进度进行把控和监管，建立周报与月报制度，定期召开监理会议跟踪诊断进度，确保各辖市区诊断服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并配合各诊断服务采购人完成项目验收、绩效评估、审计整改等工作。

2.4. 乙方需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内容进行把控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培训、调研访谈、技术交流、方案汇报、线上资料上传审核等，需要跟踪每一次现场的记录、图片及诊断服务商、企业方的签字确认等，并做好资料留存。

2.5. 乙方需对最终诊断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如诊断服务商提供的报告不符合诊断合同的相关要求，需敦促诊断服务商进行修改直到符合要求。

2.6.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对诊断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组织被诊断企业对诊断服务商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评分。

2.7. 乙方需对监理工作中收集的材料和成果进行汇总和分析，并在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递交甲方。

2.8. 乙方在服务执行过程中要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关键项目成员。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按甲方要求更换，直到终止合同。

2.9. 乙方服务关键点控制

2.9.1. 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实际诊断实施与投标书、合同、指引的一致性；

(2) 在技术上、经济上、质量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服务机构和被诊断企业提供建议；

(3)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 协助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的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 组织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6) 组织相关方根据招标方案和合同要求，制定诊断服务过程规范、报告结构规范、文档验收规范、人员投入规范、绩效评价规范。

2.9.2. 诊断服务质量控制

(1) 组织措施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控制的目标、方法、措施，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对诊断服务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2) 对诊断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采用全过程参与方式，对诊断服务启动、现场诊断、培训、诊断报告和顶层设计方案汇报、报告提交、项目转化全过程质量进行控制。

(3) 诊断报告、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诊断服务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诊断服务项目验收时，应监督各诊断服务商提交符合规定的诊断服务报告。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4) 绩效评价

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评价，获取企业对诊断报告和服务的评价作为验收依据，收集企业反馈、建议和意见，并进行汇总分析，提出改善建议。

2.9.3. 诊断进度协调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根据各诊断服务商的诊断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做到既要保证各诊断服务商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实现总体诊断进度受控。

(3) 审查各诊断服务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诊断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作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未完成诊断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投入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是否有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诊断服务商所能提供的人员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如发现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诊断服务商采取应急措施满足诊断服务的需求。

(4) 诊断服务进度的现场检查：常态化、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诊断准备工作的检查，在诊断各阶段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保证诊断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需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出现进度偏差时，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诊断服务商采取措施，向诊断服务商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同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2.9.4. 投入控制

根据合同要求，监督诊断服务商人员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诊断人数要求和专家参与的要求。

2.9.5. 诊断服务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诊断服务进度、控制诊断服务总体投入、保证诊断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诊断服务商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风险和不符合，控制诊断服务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各诊断服务商按时履约。
-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诊断服务商的支付申请。
-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2.9.6. 信息安全、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甲方的文件、服务机构的文件、诊断现场的现场记录、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 (1) 制定详细的文档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对诊断服务商的文档管理提出标准化和制度化要求，由专人负责监督文档和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
- (3) 做好双方合同、过程协调会议、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 (4) 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 (5) 立足于诊断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诊断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诊断服务商的人员和资源到位，促使诊断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

实现对进度、质量、投入的控制。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诊断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过程性文档、会议纪要及相关印刷本和电子版。

2.9.7. 总体协调管理：

建立阶段性的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和协调改进制度，对发现的阶段性质量、投入、进度进行控制，对不符合合同得重点事件进行专题汇报，作为验收依据，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进行通报。

2.9.8. 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1) 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等。
- (4)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3. 合同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元）为预付款，诊断评价服务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第三方绩效评价结论报告后，由甲方根据最终省、市实际下拨资金及验收情况支付尾款。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认国创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8110501012901627488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监理情况进行反馈。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行业调研工作。
- 5.2. 因被监理方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诊断服务机构调整。
- 5.3. 乙方需依据服务机构提交的诊断计划，对诊断服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旁站+巡视”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方式。
- 5.4. 乙方需及时响应甲方进度抽查要求，并每周向甲方提供周报、每月向甲方提供月报。

6. 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理活动中获得的有关参诊企业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和参诊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周报、月报或督促服务商及时、正确、规范上传数据至诊断服务平台，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可根据省工信厅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与乙方沟通后签订补充协议，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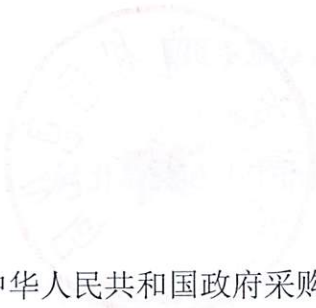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页以下空白】



【盖章签字页】

甲方：(章)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机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雨晗

电话：1391500699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1 (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章)

中认国创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87-1 号

法定代表人：郑涓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丁萍萍

电话：1396112876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110501012901627488



丁萍萍

乙方 2 (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九区

法定代表人：谢肇煦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嵇方

电话：1391299951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003419014446417

谢肇煦

嵇方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